

#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XXX—XXXX

## 节水载体评价规范 第7部分：酒店(宾馆)

Specification for water-saving carrier assessment—Part 7: Hotel

(送审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5 评价指标要求 .....	2
6 评价说明 .....	6
附录 A（规范性） 指标计算方法 .....	8
参考文献 .....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403/T XXX—XXXX《节水载体评价规范》的第7部分，DB4403/T XXX—XXXX包括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工业企业；
- 第2部分：居民小区；
- 第3部分：机关单位；
- 第4部分：学校；
- 第5部分：医院；
- 第6部分：公园；
- 第7部分：酒店（宾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斌彬、刘程飞、李威、罗宜兵、陈霞、邱志民、张炳坤、马思敏、蔡志文、孙茵、史敬华、刘伦、彭世瑾、王莉芸、施文、许立杰、黄祥燕、张茜、刘俊朗。

## 节水载体评价规范 第7部分：酒店（宾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酒店（宾馆）节水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要求和评价说明。

本文件适用于可实现用水单独计量的酒店（宾馆）开展节水载体创建评价，不包含按照居民生活用水收费的商务公寓等，民宿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534 节约用水 术语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CJ/T 16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DB44/T 1461.3—2021 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53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酒店（宾馆）** hotel

以向消费者提供住宿服务为主，并能够提供餐饮、商务、会议等相关服务的单位。

注：按不同习惯也可能被称为饭店、旅馆等。

[来源：DB44/T 2514.3—2024，3.1]

#### 3.2

**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考核期内按酒店（宾馆）出租床位数核算的床均取用水量。

注：考核期通常以连续12个月为单位。

[来源：DB44/T 1461.3—2021，3.1，有修改]

#### 3.3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equipping ratio of water measuring instrument

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占标准要求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的百分比。

[来源：GB/T 24789—2022，3.3]

### 4 基本要求

节水型酒店（宾馆）应符合以下要求，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则不具备参评资格：

- a) 近三年无违反取水节水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为和重大安全事故；
  - b) 生活饮用水管道不与建筑中水、回用雨水等非生活饮用水管道连接；
  - c) 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
  - d) 考核期及涉及的自然年度，任一周期的年用水量不超计划；
- 注：用水计划以水务主管部门确认的为准。
- e) 单位床位用水量符合 DB44/T 1461.3—2021 的通用值要求。

## 5 评价指标要求

### 5.1 指标概述

评价指标分为技术指标、管理指标、鼓励指标和扣分项，具体指标要求见表1~表4，指标的计算方法见附录A。评价指标总分为110分，其中：技术指标分值50分，管理指标分值50分，鼓励指标分值10分；扣分项分值10分。

### 5.2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要求见表1。

表1 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判定依据	分值
1	单位床位用水量	符合DB44/T 1461.3—2021的要求，按下列规则依次评分： a) 单位床位用水量≤先进值，得12分； b) 先进值<单位床位用水量≤0.5×(先进值+通用值)，得10分； c) 0.5×(先进值+通用值)<单位床位用水量≤通用值，得8分。	a) 查看取水量证明文件； b) 查看实际酒店等级、床位数、入住率等资料及佐证材料，现场查验数据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	12
2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用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应符合GB/T 24789的要求，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a)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100%，得2分； b) 建筑/功能区域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100%，得5分，配备率≥95%，得3分； c) 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100%得3分，配备率≥85%得2分，无主要用水设备的直接得3分。	a) 查看水计量器具配备统计表、配备表证明文件； b) 现场查验符合性及使用状态。	10
3	节水器具普及率	用水器具应符合CJ/T 164的要求，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a) 公共区域节水器具普及率达100%，得5分，否则不得分； b) 非公共区域节水器具普及率达100%，得5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查验符合性及使用状态。	10
4	用水器具漏失控制	按下列规则依次评分： a) 用水器具无跑冒滴漏和长流水现象，得5分； b) 有一处跑冒滴漏或长流水现象，不得分。	现场查验符合性。	5

表1 技术指标要求（续）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判定依据	分值
5	中央空调冷却水补水率	按下列规则依次评分： 1) $\leq 2\%$ ，或未使用水冷式中央空调，得5分； 2) $> 2\%$ ，不得分。	查看补水量及循环量数据证明文件。	5
6	游泳池日补水率	按下列规则依次评分： a) 室内游泳池日补水率 $< 4\%$ ，室外游泳池日补水率 $< 7\%$ ，得5分，否则不得分。 b) 当有多个泳池时，按各池容积加权得分。 c) 未设泳池的，按不参评项计分。	查看补水量、泳池容积及计算证明文件。	5
7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按下列规则依次评分： a) $\geq 60\%$ ，得3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b) 无蒸汽锅炉，按不参评项计分。	查看设备说明及计算证明文件。	3
注1：如果深圳市对用水定额标准有其他要求，采用深圳市水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用水定额标准。				
注2：现场查验符合性的，根据现场查验结果评分；现场查验使用状态的，正常使用才能得分。				

### 5.3 管理指标

管理指标要求见表2。

表2 管理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判定依据	分值
1	规章制度	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a) 设置节水主管领导、主管部门、管理人员且明确职责，得1分；编制有用水计划申报、调整指引等操作手册，再得1分； b) 年度节水工作计划有节水目标和措施，得2分； c) 有用水计量管理、巡护检查、统计分析等规章制度，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 d) 厨房、泳池、健身中心及水处理设施旁张贴用水行为规范、节水操作规程，得2分； e) 有突发漏水事故应急预案，得2分。	a) 查看节水管理制度证明文件、操作手册； b) 查看年度节水工作计划； c) 查看用水计量管理、巡护检查、统计分析等规章制度； d) 查看用水行为规范、操作规程证明文件； e) 查看突发漏水事故应急预案。	11
2	计量分析	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a) 有完整的给排水管网图、计量网络图，每一项得2分，满分4分； b) 有用水单位计量总表每天抄表记录，得2分；有建筑/功能区域计量水表及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计量水表每月抄表记录，得2分，满分4分； c) 每月进行用水总量和分类用水量分析，得2分； d) 定期按付费单元、分区分功能进行用水效率分析，得2分； e) 在单位内部至少公布一次分析结果，得2分。	a) 查看排水管网图，计量网络图； b) 至少查看1个月总表抄表记录、2个月建筑/功能区域计量水表及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计量水表抄表记录，现场查验符合性； c) 查看用水量分析证明文件； d) 查看用水定额分析证明文件； e) 查看分析结果公布证明文件。	12

表2 管理指标要求（续）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判定依据	分值
3	维护管理	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a)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主动向水务主管部门申报年度用水计划，得3分；未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直接得3分； b) 定期巡护维护和维修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3分；记录不完整，得1分；无巡护维护和维修记录，不得分； c) 未发生非外来因素导致的爆管等突发用水事故，得2分； d) 酒店的配水点温度应符合规范要求，热水出水时间不大于10 s，得2分。	a) 查看承诺函、用水异常月份分析证明文件； b) 现场查验热水出水时间的符合性。	10
4	技术应用管理	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a) 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得3分；无绿化及绿化分散、面积小于100 m <sup>2</sup> 的直接得3分； b) 除节水灌溉方式外，采用其他节水型或无水型技术或产品，得3分； c) 考核期内利用探漏设备、夜间小流量实验等技术进行漏损检测的，得1分；检测或改造后漏损率保持≤2%，再得2分。	a) 查看高效节水灌溉方式证明文件，现场查验符合性及使用状态； b) 查看节水型或无水型技术或产品证明文件，现场查验符合性及使用状态； c) 查看漏损率、漏损检测证明文件。	9
5	节水宣传	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a) 面向公众开展多种形式节水宣传主题活动，得2分； b) 主要用水场所和用水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2分； c) 节水管理人员每年参加或组织节水相关政策、技术、产品培训的，得2分；熟悉深圳市节水管理相关政策、基本水情等节水管理基础知识，再得2分。	a) 查看节水宣传或志愿活动证明文件； b) 现场查验节水标识的符合性； c) 查看培训证明材料；现场查验节水管理人员法规条例、水情状况、节水措施掌握情况，正确率≥80%以上得2分，正确率≥60%以上得1分。	8
<p>注1：节水型或无水型技术或产品不限于免冲水节水技术、微水洗车技术、增压清洗水枪、节水型洗菜或洗碗设备，但不包括二级水效节水型用水器具。</p> <p>注2：现场查验符合性的，根据现场查验结果评分；现场查验使用状态的，正常使用才能得分。</p>				

#### 5.4 鼓励指标

可任选指标评价并累计得分，鼓励指标得分不超过10分，鼓励指标要求见表3。

表 3 鼓励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判定依据	分值
1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a) 项目配建有再生水利用、雨水回用、空调冷凝水利用、海水利用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按如下规则评分： 1) 配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或预留市政再生水利用专用管网的，得2分； 2) 上述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正常使用的，再得2分； b) 采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占总新水取用量的比例，按如下规则依次评分： 1) $\geq 1\%$ ，得2分； 2) $\geq 5\%$ ，得4分； 3) $\geq 10\%$ ，得6分。	a) 查看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证明文件，现场查验符合性及使用状态； b) 查看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证明文件。	10
2	用水智能监控系统	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a) 用水单位计量水表 <sup>a</sup> 100%配备远传水表，得1分；建筑/功能区域远传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geq 95\%$ ，得2分；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远传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geq 85\%$ ，得1分，满分4分； b) 建立了用水分级和分类实时计量监控平台 <sup>b</sup> ，得3分； c) 智能监控系统实现用水定额分析、夜间小流量监测与分析、用水异常监测与分析、用水异常报警功能，每实现1项得1分，满分3分。	a) 查看远传水计量器具配备证明文件，现场查验符合性及使用状态； b) 查看监控平台证明文件，现场查验符合性及使用状态； c) 查看智能监控系统功能证明文件，现场查验符合性及使用状态。	10
3	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应用 <sup>c</sup>	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a) 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进行节水改造或运行管理，得3分； b) 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应用的节水率按如下规则依次评分： 1) $\geq 25\%$ ，得7分； 2) $\geq 20\%$ ，得5分； 3) $\geq 15\%$ ，得3分。	a) 查看合同证明文件； b) 查看应用前后三个月的用水定额证明文件。	10
4	海绵设施建设	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a) 建有绿色屋顶或下沉式绿地，每一项得2分，满分4分； b) 新建建筑透水铺装比例 $> 50\%$ ，得2分；既有建筑、改建建筑、扩建建筑透水铺装比例 $> 30\%$ ，得2分； c) 建有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花园）、渗井、湿塘、雨水湿地、植草沟，并运行维护良好，每一项得1分，满分2分； d) 海绵设施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奖项的，得2分。	a) 查看证明文件，现场查验符合性； b) 查看证明文件，现场查验符合性； c) 查看证明文件，现场查验符合性； d) 查看证明文件。	10

表3 鼓励指标要求（续）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判定依据	分值
5	特色创新工作	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a) 采用体现地方特色的技术和管理等创新的做法或模式，得3分； b) 采用后的用水效率保持稳定，采用前后的节水率按如下规则依次评分： 1) $\geq 25\%$ ，得7分； 2) $\geq 20\%$ ，得5分； 3) $\geq 15\%$ ，得3分。	a) 查看特色创新工作的证明文件； b) 查看采用前后三个月的水定额证明文件。	10
注：现场查验符合性的，根据现场查验结果评分；现场查验使用状态的，正常使用才能得分。				
<sup>a</sup> 不包括市政智能水表。 <sup>b</sup> 同时实现分级和分类实时计量监控才能得分。 <sup>c</sup> 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开展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用水智能监控系统建设等工作，鼓励指标不重复得分。				

### 5.5 扣分项

扣分项指标细则见表4。

表4 扣分项指标细则

序号	扣分指标	扣分细则	判定依据	分值
1	计划用水	考核期内月度超计划用水数量超过3个月的，扣2分；未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不扣分。	查看计划用水与实际用水证明文件。	2
2	景观用水	非亲水性的室外景观水体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的，扣2分；无景观水体或拆除自来水管的不扣分。	现场查验符合性。	2
3	水压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 MPa的配水支管未采取减压措施，扣2分。	查看水压测试、减压措施证明文件，现场查验符合性。	2
4	溢流报警装置	生活给水水池（箱）、消防水池（箱）未设置水位控制和溢流报警装置，扣2分；无生活给水水池（箱）的不扣分。	查看装置证明文件，现场查验符合性。	2
5	循环用水	景观用水、水冷式中央空调冷却水、游泳池水、洗车场洗车用水未循环使用，扣2分；无以上用水的不扣分。	现场查验符合性。	2
注：若考核年度实施用水计划合并考核，则不考核合并期内月度超计划情况，仅考核合并期外月度超计划情况。				

## 6 评价说明

### 6.1 计分方法

6.1.1 依据评价指标要求评分，评价总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按式（1）计算。

$$S = S_1 + S_2 + S_3 + S_4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S ——评价总分；

- $S_1$ ——技术指标得分；  
 $S_2$ ——管理指标得分；  
 $S_3$ ——鼓励指标得分；  
 $S_4$ ——扣分项得分，以负值表示。

6.1.2 当技术指标存在不参评项时，评价总分按式（2）计算。

$$S = \frac{S_1}{50 - V_1} \times 50 + S_2 + S_3 + S_4 \dots \dots \dots (2)$$

式中：

- $S$ ——评价总分；  
 $S_1$ ——技术指标参评项的得分；  
 $V_1$ ——不参评项的分值，仅限技术指标；  
 $S_2$ ——管理指标得分；  
 $S_3$ ——鼓励指标得分；  
 $S_4$ ——扣分项得分，以负值表示。

## 6.2 评价结果

6.2.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酒店（宾馆）为节水型酒店（宾馆）：

- a) 技术指标和管理指标得分均在 40 分及以上；
- b) 评价总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

6.2.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节水型酒店（宾馆）为节水型酒店（宾馆）标杆。

- a) 评价指标分值符合下列要求：
  - 1) 评价总分  $\geq 95$  分；
  - 2) 维护管理或技术应用指标得分率  $\geq 90\%$ ；
  - 3) 鼓励指标得分  $\geq 5$  分；
  - 4) 扣分项不扣分。
- b) 用水效率符合下列要求：
  - 1) 单位床位用水量达到用水定额先进值水平；
  - 2) 用水单位、建筑/功能区域、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均达到 100%。

附 录 A  
(规范性)  
指标计算方法

### A.1 单位床位用水量

单位床位用水量按式 (A.1) 计算。

$$a = \frac{A_{\text{总}}}{U_{\text{总}} \times b} \dots\dots\dots (A.1)$$

式中:

$a$  ——单位床位用水量, 单位为立方米每床每年 [ $\text{m}^3 / (\text{床} \cdot \text{a})$ ];

$A_{\text{总}}$  ——酒店年总用水量, 酒店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的总和, 包括客房、餐饮、洗衣房、景观绿化、附属设备等与宾馆服务相关的用水量, 不包括外租办公区、公寓、商场等用水量, 不含对外营业达到一定规模的餐饮、洗浴和游泳服务等用水量, 单位为立方米每年 ( $\text{m}^3/\text{a}$ );

$U_{\text{总}}$  ——酒店床位数量, 单位为床;

$b$  ——酒店床位入住率, 计算公式见 (A.2)。

$$b = \frac{\sum_{i=1}^{365} U_i}{U_{\text{总}} \times 365}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2)$$

式中:

$b$  ——酒店床位入住率, 单位为百分比 (%);

$U_i$  ——酒店第*i*日的入住床位数, 单位为床;

$U_{\text{总}}$  ——酒店床位数量, 单位为床。

### A.2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按式 (A.3) 计算。

$$R_m = \frac{N_{\text{ms}}}{N_m}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3)$$

式中:

$R_m$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单位为百分比 (%);

$N_{\text{ms}}$  ——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 单位为个;

$N_m$  ——按标准要求需要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 单位为个。

### A.3 节水器具普及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按式 (A.4) 计算。

$$R_{\text{ap}} = \frac{N_a}{N_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4)$$

式中:

$R_{\text{ap}}$  ——节水器具普及率, 单位为百分比 (%);

$N_a$  ——节水型器具数量, 单位为个;

$N_t$  ——总用水器具数量，单位为个。

#### A.4 中央空调冷却水补水率

中央空调冷却水补水率按式 (A.5) 计算。

$$R_{rp} = \frac{V_{rp}}{V_{rp} + V_{rc}}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5)$$

式中：

$R_{rp}$  ——中央空调冷却水补水率，单位为百分比 (%)；

$V_{rp}$  ——冷却水循环系统补充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 $m^3$ )；

$V_{rc}$  ——冷却水循环量，单位为立方米 ( $m^3$ )。

#### A.5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按式 (A.6) 计算。

$$R_u = \frac{V_u}{V_{un} + V_u}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6)$$

式中：

$R_u$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单位为百分比 (%)；

$V_u$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单位为立方米 ( $m^3$ )；

$V_{un}$  ——非常规水资源用途的取新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 $m^3$ )。

#### A.6 游泳池日补水率

游泳池补水率按式 (A.7) 计算。

$$f = \frac{F_{\text{补}}}{F_{\text{总}}}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7)$$

式中：

$f$  ——游泳池补水率，单位为百分比 (%)；

$F_{\text{补}}$  ——游泳池一次补充水量，单位为 ( $m^3$ )；

$F_{\text{总}}$  ——游泳池总水量，单位为 ( $m^3$ )。

#### A.7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按式 (A.8) 计算。

$$R_b = \frac{V_{br}}{D} \times \rho_b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8)$$

式中：

$R$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单位为百分比 (%)；

$V_{br}$  ——蒸汽冷凝水回收量，单位为立方米 ( $m^3$ ) 或立方米每小时 ( $m^3/h$ )；

$D$  ——蒸汽发气量，单位为吨 (t) 或吨每小时 (t/h)；

$\rho_b$  ——冷凝水体积质量，单位为吨每立方米 ( $t/m^3$ )。

#### A.8 节水率

节水率按式 (A.9) 计算。

$$R_s = \frac{V_{ui1} - V_{ui2}}{V_{ui1}}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9)$$

式中：

$R_s$  ——节水率，单位为百分比（%）；

$V_{ui1}$  ——应用前三个月单位床位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床每人（ $m^3/（床 \cdot a）$ ）；

$V_{ui2}$  ——应用后三个月单位床位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床每人（ $m^3/（床 \cdot a）$ ）。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7119—2018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 [2] GB/T 12452—2022 水平衡测试通则
  - [3] GB/T 34149—2017 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
  - [4] GB/T 38802—2020 游泳场所节水管理规范
  - [5] GB/T 39634—2020 宾馆节水管理规范
  - [6]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7] GB 55020—202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 [8] DB11/T 936.7—2021 节水评价规范 第7部分：宾馆
  - [9] DB3301/T 0283—2019 节水型单位评价标准
  - [10] DB44/T 2514.3—2024 节水载体评价规范 第3部分：酒店（宾馆）
  - [11] SZDB/Z 34—2011 单位用户水量水平衡测试技术指南
  - [12] T/CHES 50—2021 民用建筑冷却塔节水管理规范
  - [13]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 2022年
-